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包括本公司的債務聲明，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要求執行理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執行理事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延期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劉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燁先生及Jan REZAB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賣方或目標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賣方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